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 [2023]200-80号**

当事人：北戴河新区高记面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92MA0A8BY73G

经营场所：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街道环海路18号

经营者：高明

2023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对北戴河新区高记面馆进行检查，发现其销售的小龙虾、基围虾、生蚝、扇贝等食用农产品未明码标价。本局于2023年7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2023年7月22日销售小龙虾、基围虾、生蚝、扇贝等食用农产品未明码标价，未标注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2023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时拍摄的视频和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2023年7月24日，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时，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所得情况；

4、2023年7月24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5、2023年7月24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

6、2023年7月24日，执法人员调取其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两份，证明其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

7、2023年7月24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

2023年8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小龙虾、基围虾、生蚝、扇贝等食用农产品未明码标价，未标注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的规定。属未明码标价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规定，当事人门店位于南戴河旅游广场，流动人员较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没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适用一般裁量，处罚范围应在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综上所述，根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